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債券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發售。



##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多3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額	:	記名形式，面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就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2%計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逐日累計，須於每年末支付
- 到期日** :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於緊隨相關債券發行後第一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此後第一個營業日)到期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將(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具有同地位。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債券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達至少十(1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按債券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不附帶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債券不附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收取股息、分派利潤或退還資本的權利。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旅遊業務、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假設認購最高本金額債券，則發行最高本金額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299,500,000港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公司的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集資、償還到期負債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提供了改善本公司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債券及認購的條款(包括利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的年息12%非上市債券，將由認購人認購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於香港辦理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券的認購人為中大海外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